



协议编号：XY0223063

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

2、项目编号：XY0223063

3、项目预算：人民币 960,000.00 元。

4、资金来源为：

单位自有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项目预算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5、以下列 A 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6、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落实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属性。确定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

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确定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
- 7、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8、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资格审查、评审会议,并对开标会议、资格审查、评审会议过程产生的文件、评审结果签署确认,且对参与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如甲方不作为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成员之一,应在《采购人委派人员授权函》注明;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
- 9、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9、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12、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收取代理

服务费。

- 3、若甲方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项目（或包组）采购任务取消】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乙方按本协议第六点第1小点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向甲方收取，甲方应在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项目（或包组）采购任务取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等额费用的发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 1、在具体的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事项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招标文件所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岭南大道北12号市府大院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3.8.11

乙方（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一座2407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3.8.11